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分類編號：010-B-06 第5版 第1頁共3頁

- 1、依據：本準則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2、目的：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 3、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第 3.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4.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4.2.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為限：
 - 4.2.1. 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
- 5、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 5.1. 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2.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 5.2. 之限制，其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公司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6、作業程序：
 - 6.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據以決行。
 - 6.2. 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註銷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編製「資金貸與他人登記簿」，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06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8年05月24日

第5版

第2頁共3頁

- 6.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公司貸放金額無法回收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 6.4.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6.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6. 本公司資金貸與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7、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7.1.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7.2.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 7.3. 利息之支付：
 - 7.3.1. 按日記息：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 日，即得應繳利息金額。
 - 7.3.2. 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之外，應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周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7.3.3. 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逾繳時，其逾期在六個月內按照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 7.4. 借款人於貸款到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準則另行辦理融資手續，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7.5. 本公司辦理資金融通時，應由財務部另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必要之備查簿，以供備查。
- 7.6. 貸款撥放後，應時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7.7.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7.8.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將資金貸與非關係企業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95 年 1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108 年 05 月 24 日 分類編號：010-B-06 第 5 版 第 3 頁共 3 頁

理。

8、公告申報程序

- 8.1. 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 8.2. 本公司有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9、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0、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1、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行政管理規章予以懲處或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